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99號

原告 許祖云

被告 曾柏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0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4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予他人使用，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縱令衍生幫助詐欺、洗錢之結果，亦與本意無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他人匯入款項之帳號使用。嗣該等不詳之人即自112年2月8日中午12時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招財進寶（助教-鈺婷）」與原告聯絡，佯稱依照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得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於112年4月11日中午11時43分許，臨櫃無摺匯款新臺幣50萬元（下同）至系爭帳戶內，旋由該等不詳之人將前揭款項轉匯一空，致

01 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
02 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09 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被告因本件所涉詐欺刑事案件卷宗內相
10 關證據資料為證，而該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11 度審金簡字第20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
12 罰金1萬元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
13 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5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6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
17 正。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25
18 萬元之損害，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6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7 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28 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9 年5月11日起（參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47號卷第9
30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予准
31 許。

01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
02 及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潘昱臻

16 附表：

17

編號	金融帳戶資料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曾柏修